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提醒：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人民医院）的（河南省人民医院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建设项目手术显微镜、腹腔镜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手术显微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23437.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37.7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志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4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

关于中小微企业认定的情况说明

基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号）》（“通知”）中对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，我司理解我司当属小型企业，并提供如下信息和资料以便贵司参考：

1、我司是一家从事光学仪器制造及经营为一体的企业。依据我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（见附件一），我司理解，我司的行业类别当属通知中所载第“（二）”类，也即工业（制造业）

2、我司目前员工人数总计24人。我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34,377,280.75元（也即约计人民币23437.73万元）。因此，根据通知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对工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“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”。我司理解，我司当属通知中所定义的小型企

3、我司境内控股股东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该企业根据通知印发的标准，不属于大型企业。不存在我司负责人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卡尔蔡司医疗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2026年 3月 12 日